

# 小营业员甘当网络黑产“供货商”

##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曹俊英

公民个人信息作为互联网信息落地的关键一环,成为犯罪分子觊觎的对象。掌握公民数据的行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信息私售给从事黑产的非法公司和从业人员牟利。日前,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行业人员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开庭,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 拿客户手机信息捞取外快

2021年7月4日,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网安大队收到线索称,广州公安机关打掉一个为下游黑产提供物料供应的产业链团伙,辖区某通信营业厅工作人员陈某涉及该起犯罪活动。

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经审讯,陈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陈某交代,2020年5、6月的时候,他加了一个叫“5G时代”的陌生男子(已另案处理)微信。该男子称“做兼职,让你每天都有零钱花”,并把陈某拉进一微信群。

刚入群的陈某,一开始比较谨慎,由于时不时有人发红包,抢到红包后的陈某感到“馅饼”捡得太多,就渐渐乐此不疲沉浸其中。“发手机号和信息验证码,可得专属红包”,接下来的一天,群主私发的一条信息弹了出来,陈某想都没想就趁着为客户办理开卡等业务之机,将客户手机号和接收到的验证码信息发送到群里。

没想到,当天真有一笔“好处费”如约而至。“多发有惊喜”“赚够买菜钱”……面对群主的

一番“短信轰炸”,被金钱冲昏头脑的陈某一发不可收拾,为了多捞些外快,又相继加入多个“接码群”。

“由于在营业厅工作,能接触到很多办手机业务的人,尤其是老年人,他们不懂手机操作,有的要我顺带帮他们清除手机垃圾,我就利用这个机会先把手机号发送到群里,获得验证码后再把验证码发到群里,之后我会把短信都删除再把手还给用户。刚开始不知道这个信息能干什么,后来才知道是用来注册App平台账号……”陈某接受采访时说。

经公安机关侦查,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间,陈某按照上线朱某、许某、陆某(均另案处理)的要求及规定流程,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完成应用程序的下载注册、“助力”等操作,每注册成功一个应用程序账户或者按照规定流程完成一单操作,陈某可获得1元至8元不等的好处费。

### “手机号+验证码”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2021年8月,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陈某移送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手机号、验证码等信息是否为公民个人信息,是该案定罪的关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为准确认定,办案检察官将该案提交该院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经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手机号码属于通信通讯联系方式,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犯罪嫌疑人陈某的行为不是单



3月17日,丹徒区检察院针对该案暴露出的行业监管问题,来到辖区各网络通信经营网点进行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纯使用手机号,接收验证码的过程是对公民个人身份的确证,验证码是发送给特定公民个人的,结合起来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因此,陈某行为应视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还有“许家五公子”“小燕”等微信号与陈某交易,同时陈某辩称“有些信息是经过被害人同意后发出的”。为精准认定涉案金额,案件承办人在整理卷宗中聊天记录、转账明细等材料后,再次对陈某作案方式、涉及到的App平台等进行逐一比对,并与公安机关

先后会商4次,引导侦查取证,补充证人证言6份,被害人材料14份及部分书证材料,最终认定陈某非法获利4.4万余元。今年2月24日,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丹徒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20余人到场旁听庭审。庭审中,被告人陈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没有异议。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类案分析发出信息安全治理建议

陈某身为通信代理商营业员,被利益蒙蔽双眼,违反职业

道德和职业操守,触及法律底线,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但案结并不代表事了,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脚步并未就此停止。

为什么犯罪行为长时间无人发现?为什么到案时犯罪人员才知道涉嫌犯罪?为什么被害人在知道自己手机号码“被注册”时无人举报?……带着这一连串问题,丹徒区检察院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进行梳理分析,发现涉案行业存在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业务工作流程不规范、从业人员法律意识薄弱等问题。

“深挖一层,多走一步,为公民个人信息加把安全锁,护航行业发展行稳致远。”今年3月16日,丹徒区检察院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健全流程管控和内部监督制度、定期规范查处经营行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宣传等方面提出建议,推进问题有效整改。

据悉,为推进全市层面网络安全治理,镇江市检察院联合市委网信办会签《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意见》,并通过设立联络员、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开展专项检察监督行动等形式,进一步强化沟通协作,形成行政监管与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披上“安全铠甲”。

## 严防“内鬼”把住信息泄露源头

这起案件并非孤案,电信运营商“内鬼”倒卖公民个人信息已不是新鲜事。除了电信,银行、快递、电商等行业中,内部人员泄露用户个人数据的案件也多有发生。

今年初,公安部通报称,“净网2021”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等重点案件1.8万余起,抓获行业内部人员680余名。有了最初的信息泄露,

随后的电信网络诈骗才能进行下去。这些行业的“内鬼”,正是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中信息泄露的源头。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多发的情况,首要之举是从个人信息泄露的第一道关卡开始,守住大门,严防“内鬼”。对相关行业而言,加强员工教育应该是硬杠杠,通过教育引导员工像保守国家秘密一样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确保员工遵守最基

本的职业操守。同时,电信运营商保护用户隐私不力,也凸显出外部监管缺失,主管部门并没有对运营商进行有效有力的考核监督。一旦出现“内鬼”,大多追究相关个人,对企业无严厉的责任追究。从这个角度来说,每个“内鬼”被揪出后,都要考虑以刚性的惩罚性措施,让疏于监管的企业更有“痛感”。

(杨瑞嘉)

## 谎称代办出国务工 骗取138人700余万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姜伶俐 樊长征

“我可以代办出国打工,交4万元即可,年薪最少20万元……”现在出国务工难办,我给你改成留学,再补交6万元……”

汤先生本想出国打工挣钱,却被谎称能代办出国的刘某诈骗9万元。无独有偶,2017年至2019年间,

刘某用类似方法共骗取138名被害人共计700余万元。经山东省荣成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1万元。

2018年,汤先生想趁年轻出国打工挣点钱,后经朋友介绍准备在刘某处办理出国手续。刘某称可以把汤先生送到澳大利亚打工,年薪最少20万元,办不成全额退款,但

需要交纳4万元的费用,汤先生觉得4万元并不多,便直接通过微信转账给刘某,双方未签合同,刘某只给汤先生开了一张收据。

两个月后刘某一直没有消息,汤先生找到刘某询问,刘某告知现在很难办理出国务工,后退还给汤先生1万元。但刘某随后又称可以把汤先生送到澳大利亚打工,年薪最少20万元,办不成全额退款,但

元。汤先生因出国心切,便再次相信了刘某的谎言。2018年4月,汤先生补交6万元,这次刘某未出收据。

后来,汤先生多次询问出国事宜,刘某均以借口搪塞。半年后,汤先生偶然得知有人在刘某处办理出国被騙,赶忙联系刘某,发现刘某电话关机,微信也拉黑了自己,这才意识到被騙了。

经查,刘某因为平时花钱大手大脚,欠下几百万元债务,为了还债和维持自己的高消费,刘某便想出了成立公司、以办理出国劳务的名义来骗钱的方法。2017年至2019年间,刘某先后许诺为138名被害人办理出国手续,并向他们每人收取几万元至十几万元不等的费用,既未签合同也未出收据,随后,刘某拿着骗来的共计700余万元钱买车、买房、还债等。

荣成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法院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

## 卖假毒品构成真犯罪

本报讯(记者秦俊杰 通讯员赵喜林 肖启) 贩卖毒品是犯罪行为,但是如果卖的是假毒品,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呢?近日,经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方军(化名)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判处被告人冯明(化名)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4万元。

“方军是我的小学同学,他一直都特别照顾我。有一天,他偷偷和我说有发财的路子——干他的老本行卖毒品,他说他有门路搞到好货,我只需要出钱等着分红发财就好。”冯明交代,自己刚开始很纠结,后来对方说所有的风险都由他担,利润一人一半。在对方的再三怂恿下,自己就把家里的3万块钱给了方军

用于购买毒品。

除了出资购买毒品,冯明还在网上购买了电子秤和包装袋,用于称重及分装毒品。此外,在明知是贩卖毒品的情况下,他还开车送方军至交易地点进行毒品交易。

毒品来自哪里?据悉,方军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满释放后决定重操旧业。在

获得冯明的出资后,方军通过服刑期间认识的狱友购得120g“冰毒”,并先后三次通过微信联系、线下交易等方式与多人进行毒品交易,收取毒资3000余元。

案发后,公安人员在冯明处搜得“冰毒”102.91克,后经鉴定,该“冰毒”虽与冰毒的外观相似,均为白色晶体,熔点和物理性质与冰毒

也类似,但是并无刺激或兴奋作用,故并不属于毒品。

“方军和冯明将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进行贩卖,属于认识错误,但并不影响其在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虽然未达到贩卖真毒品的危害后果,但客观上实施了贩卖行为,社会危害性仍然存在,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二人自愿认罪认罚。近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 法眼观察

□谢文英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日前已正式启动。此次专项行动决定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据4月11日《检察日报》报道)。

家家都有老人,人人都会老去,面对不断发生的针对老年人群体的诈骗犯罪,以及犯罪行为给众多家庭带来的痛苦,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是民心所向。专项行动要求,通过打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的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防骗能力,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亮眼的阵容令人对专项行动满怀期待。中央政法委书记出任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检、公安部等多部委领导担任,强大阵容,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事业,深怀敬老之心、倾注爱老之情、笃行为老之志,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信心,也宣示了国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决心。

“老年人的钱,好骗不好赚。”骗子不无得意的话,道出瞄准老年人群体实施诈骗犯罪的猖獗。实践中,有打着“以房养老”旗号,在社区以免费体检、免费领取纪念品等借口与老人拉近关系,鼓动老人以房屋作为抵押进行贷款,骗得老人无家可归;也有虚构“投资项目”,以高额利息诱惑老年人,掏空老人的钱袋子;还有花样不断翻新的电信诈骗,让许多老年人防不胜防。在我们的身边,真实存在着一大批被騙的老年人,他们在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的双重折磨下,痛不欲生。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人民群众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深恶痛绝。专项行动既要出重拳、打出声威,也要深挖彻查、精准打击。尤其要聚焦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产业,彻查违法犯罪线索,依法快侦快破一批影响大、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同时,要深挖案件背后的“保护伞”,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依法严惩。

遏制养老诈骗犯罪,打击整治是关键,加强防范也必不可少。老年人容易上当受骗,与其判断力减弱、贪图便宜、缺乏倾诉对象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在打击整治的同时,各部委要能动履职,加强联防联控,充分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织密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防护网。当发现老年人在短期内手机信息异常、通话异常、银行账户异常等情况,相关部门应给予特别关注,通过监测预警遏制诈骗犯罪,以“法律+技术”最大限度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同时,家人的关爱,可以帮助老年人形成预防诈骗的免疫力,相关部门有必要在构建敬老爱老家庭氛围方面积极作为。

专项行动是阶段性的,而实现老有所养,让老年人有尊严地享受晚年生活,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目标,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帮助老年人远离诈骗陷阱,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 编织虚假投资骗局 20人被诉



近年来,虚拟货币投资在网上炒得火热,不法分子借机编造虚拟货币投资骗局,诱导投资人上当受骗。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对黄某、汤某等20人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提起公诉。

经查,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以黄某为首的电信诈骗集团和以汤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湖北恩施、福建晋江等地,以各种理由添加被害人微信好友后,向其发送非法投资理财App下载链接,要求实名注册,同时诱导被害人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上购买虚拟货币,再用虚拟货币投资股票等理财产品。通过这种方式,数名被害人被騙取170余万元。

案件移送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可能存在漏网之鱼,便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收集提出继续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从源头打击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随后公安机关又抓获了提供技术帮助的李某、田某二人。最终,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汤某等18人提起公诉,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李某、田某二人提起公诉。

于莹莹 王中丹/文 姚雯/漫画

## 图说时事

广告

#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 征稿启事

###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 奖项设置

1.特别奖 (1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 (10名)
2.短视频类 (3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 (10名)
3.图文·互动类 (30名)	6.组织奖 (10名)

###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